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琼科〔2022〕199号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考核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发展，鼓励大众创新创业，营造我省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海南省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考核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12号）、《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琼科规〔2022〕3号）、《海南省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办法》（琼科规〔2020〕15号）为进一步推进我省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发展，鼓励大众创新创业，营造我省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述科技创新创业平台主要包括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和大学科技园等。

第三条 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考核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内容和评定等级。根据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的考核绩效指标体系，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和大学科技园基础条件、孵化服务、孵化绩效等进行评分。评定等级如下：优秀（85分以上，含85分）、良好（85-70分，含70分）、基本合格（70-60分，含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不含60分）。

第五条 申请。考核对象登录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http://202.100.247.126/egrantweb/>），选择“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海南省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在线填报考核申请资料。

第六条 受理。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受理申报单位提交的考核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退回申报单位补充材料，形式审查通过后提交省科技厅。

第七条 考核。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按相关程序进行审定，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对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各类载体年度绩效考核等次为“优秀”、“良好”的，给予运营后补助，具体如下

1.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年度绩效考核“优秀”的给予运营后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年度绩效考核“良好”的给予运营后补助不超过 60 万元

2.对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年度绩效考核“优秀”的，给予运营后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年度绩效考核“良好”的给予运营后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第九条 对在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和大学科技园，给予 1 年的整改期。连续两年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取消相应的资格。

第十条 对在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和大学科技园，取消相应的资格。

第十一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骗取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各类载体资格或影响年度考核结果的运营机构，取消其资格，追缴获资助的财政资金。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记入省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涉嫌违法、违纪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2年 10月 13日起实施 有效期 5年。

附件 1 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众创空间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3.星创天地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4.大学科技园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5.考核指标体系指标说明

附件 1

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估标准
基本情况 (15)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5	10000(含)以上(5分) 5000(含)-10000m ² (3分) 5000m ² 以下不得分
	在孵企业数量	10	30家(含)以上(10分) 30家以下每少1家减0.5分 10家以下不得分
服务能力 (20)	专职服务人员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人数	3	3名(含)以上3分;每少1名减1分
	创业导师数量(含兼职)	3	5名及以上3分;每少1名减1分
	孵化基金运行情况	4	自建或合建投资基金并投资3个(含)以上项目得4分 每少1项减1分 0个不得分
	签订合作的服务机构数量	4	10家(含)(4分) 5-9家(3分) 3-4家(2分) 2家(1分) 1家以下不得分
	考核期内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和教育培训数量及提供服务情况	6	20场次(含)以上(6分) 15-19场次(5分) 10-14场次(4分) 5-9场次2分 5场次以下不得分
服务绩效 (65)	考核期内新增在孵企业数量	5	新增20家及以上(5分) 15-19家(4分) 10-14家(3分) 5-9家(2分) 5家以下(1分) 0家不得分
	考核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	10	新增10家(含)以上(10分) 7-9家(8分) 4-6家(5分) 2-3家(2分) 0家不得分
	考核期内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0	10家(含)以上(10分) 7-9家(7分) 4-6家(5分) 2-3家(2分) 1家(1分) 0家不得分
	考核期内毕业企业数	5	10家(含)以上(5分) 7-9家(4分) 4-6家(3分) 2-3家(2分) 1家(1分) 0家不得分
	考核期内组织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数	10	10家(含)以上(10) 7-9家(8分) 4-6家(5分) 2-3家(2分) 1家(1分) 0家不得分
	考核期内租金减免情况	5	50万元(含)以上(5分) 30(含)-49万元(4分) 10(含)-30万元(3分) 5(含)-10万元(2分) 5万元以下(1分) 0元不得分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情况	5	50万元(含)以上(5分) 30(含)-49万元(4分) 10(含)-30万元(3分) 5(含)-10万元(2分) 5万元以下(1分) 0元不得分
	考核期内孵化器建设运营情况	10	专家评分(按排名给予评分)
	特色孵化服务案例	5	3个(含)以上(5分) 2个(3分) 1个(1分) 0个不得分
加分项目	考核期内获得表彰的	5	获国家级表彰的(5分) 获省级表彰的(3分) 获市(县)表彰的(2分)
	在孵企业参加大赛获名次奖励及其他工作成效突出的		获国家级表彰的(5分) 获省级表彰的(3分) 获市(县)表彰的(2分)

附件 2

众创空间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估标准
基本情况 (15)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5	1200m ² (含)以上的(5分)、800(含)-1200m ² (4分)、500(含)-800m ² (2分)、500m ² 以下不得分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团队)数量	10	20家(含)以上(10分)、20家以下每少1家减0.5分、10家以下不得分
服务能力 (25)	专职服务人员接受孵化专业培训人数	3	3名(含)以上3分;每少1名减1分
	创业导师数量(含兼职)	3	5名(含)以上3分、每少1名减1分、2名以下不得分
	孵化基金运行情况	4	自建或合建投资基金并投资3个(含)以上项目(4分)、每少1项减1分、0个不得分
	考核期内签订合作的服务机构数量	5	8家(含)以上(5分)、5-7家(3分)、3-4家(2分)、1-2家以下(1分)、0家不得分
	考核期内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及教育培训数量及服务情况	10	20场次(含)以上(10分)、15-19场次(8分)、10-14场次(6分)、5-9场次(2分)、5场次以下不得分
服务绩效 (60)	考核期内新增在孵企业(团队)数量	7	新增10家(含)以上(5分)、8-9家(4分)、5-7家(3分)、4家以下(2分)、0家不得分
	考核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入库数量	7	新增5家(含)以上(7分)、3-4家(5分)、2家(2分)、1家(1分)、0家不得分
	考核期内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8	新增5家(含)以上(7分)、3-4家(5分)、2家(2)、1家(1分)、0家不得分
	考核期内毕业企业数(团队注册为企业)	5	5家(含)及以上(5分)、每少1家扣1分
	考核期内组织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数	10	10家(含)以上(10分)、每少1家扣1分
	考核期内租金减免情况	5	20万元(含)以上(5分)、15(含)-20万元(4分)、10(含)-15万元(3分)、5(含)-10万元(2分)、5万元以下(1分)、0元不得分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团队)获得投融资情况	5	20万元(含)以上(5分)、15(含)-20万元(4分)、10(含)-15万元(3分)、5(含)-10万元(2分)、5万元以下(1分)、0元不得分
	考核期内在建设运营情况	10	专家评分(按排名给予评分)
	特色孵化服务案例	3	3个(含)以上(3分)、3个以下每少1名减1分
加分项目	考核期内获得表彰的	5	获国家级表彰的(5分)、获省级表彰的(3分)、获市(县)表彰的(2分)
	在孵企业参加大赛获名次奖励及其他工作成效突出的		获国家级表彰的(5分)、获省级表彰的(3分)、获市(县)表彰的(2分)

附件 3

星创天地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考核标准
基本服务 情况(20 分)	服务场所面积	4	考核期内,场所面积满500平米得2分。每增加100平米加1分,累计最高得4分。
	开展农业试验、生产用地 面积	10	考核期内,场地面积达30亩得5分,每增加10亩得1分,累计最高得10分。
	线上服务平台数量	3	考核期内,建有线上平台满1个得1分。每增加1个平台加1分,累计最高得3分。
	线下服务平台数量	3	考核期内,建有线下平台满1个得1分。每增加1个平台加1分,累计最高得3分。
服务能力 (35分)	星创天地专职服务人员数 量	5	考核期内,专职服务人员数量满7人得2分。每增加1名专职服务人员加1分,累计最高得5分。
	创新创业导师人数数量	5	考核期内,创新创业导师人数满5人得2分。每增加1名导师加1分,累计最高得5分。
	研发人员数量	5	考核期内,每1研发人员得1分,累计最高得5分。
	入孵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 情况	10	考核期内,年协议入驻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满5家得2分,考核期内,每新增1家得2分,累计最高得10分。
	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毕业 情况	10	考核期内,毕业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满2家得4分,每新增1家得2分,累计最高得10分。
服务绩效 (45分)	开展创新培训情况	10	考核期内,开展培训5场得5分,每增加1场活动得1分,累计最高得10分。
	开展创业活动情况	10	考核期内,举办活动5场得5分,每增加1场活动得1分,累计最高得10分。
	举办的投资洽谈活动	10	考核期内,每举办1场活动得2分,累计最高得10分。
	投融资等其他支持情况	15	考核期内,每提供1项支持得5分,累计最高得15分。
附加分(10 分)	获得荣誉情况	3	考核期内,获得国家级荣誉每项得2分,省级荣誉每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
	国际合作情况	2	考核期内,每建立1项国际合作得1分,累计最高得2分。
	宣传报道情况	2	考核期内,每新增1次宣传报道得1分,累计最高得2分。
	社会经济效益	3	考核期内,每新增1项满足带动经济效益情况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

附件 4

大学科技园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估标准
基本情况 (15)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5	15000m ² (含)以上(5分) 10000(含)-12000m ² (3分), 10000m ² (2分), 10000m ² 以下不得分
	在孵企业(团队)数量	10	30家(含)以上(10分) 30家每少1家减0.5分 10家以下不得分
服务能力 (20)	专职服务人员接受孵化专业培训人数	3	5名及以上(3分) 每少1名减1分 3名以下不得分
	创业导师数量(含兼职)	3	10名(含)以上(3分) 5(含)-10名(2分) 5名以下不得分
	孵化基金运行情况	4	自建或合建投资基金并投资3个(含)以上项目(4分), 每少1名减1分
	考核期内签订合作的服务机构数量	2	10家(含)(2分) 5-9家(1分) 4家(含)以下不得分
	考核期内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和教育培训数量及提供服务情况	3	20场次(含)以上(3分) 15-19场次(2分) 10-14场次(1分) 9场次以下不得分
	建设高校科技创业实习基地为大学生创业实践提供场地服务的	5	有提供免费场地及服务(5分), 不提供免费场地及服务的不得分
服务绩效 (65)	新增在孵企业(团队)数量	5	新增20家(含)以上(5分) 20家以下每少1家扣0.25分
	新增师生自办企业数	5	新增10家(含)以上(5分) 10家以下每少1家扣0.20分
	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留学生就业人数	4	新增10人(含)以上(4分) 5(含)-8人(3分) 4人以下(2分), 0人不得分
	考核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入库数量	10	新增10家(含)以上(10分) 10家以下每少1家扣1分
	考核期内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0	新增10家及以上(10分); 每少1家扣1分
	考核期内毕业企业数(团队注册为企业数)	5	10家(含)以上(5分) 10家以下每少1家扣0.5分
	考核期内组织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数	10	10家(含)以上(10分) 10家以下每少1家扣1分
	考核期内租金减免情况	3	50万元(含)以上(5分), 30(含)-49万元(4分) 10(含)-30万元(3分) 5(含)-10万元(2分), 5万元以下(1分), 0元不得分
	考核期内企业团队获得投融资情况	4	50万元(含)以上(5分), 30(含)-49万元(4分) 10(含)-30万元(3分) 5(含)-10万元(2分), 5万元以下(1分), 0元不得分
	建设运营情况	5	专家评分(按排名给予评分)
特色孵化服务案例	4	3个(含)以上(4分) 2个(3分) 1个(1分) 0个不得分	
加分项目	考核期内获得表彰的	5	获国家级表彰的(5分) 获省级表彰的(3分) 获市(县)表彰的(2分)
	在孵企业参加大赛获名次奖励及其他工作成效突出的		获国家级表彰的(5分) 获省级表彰的(3分) 获市(县)表彰的(2分)

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指标说明

一、基本情况

1.1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是指孵化器办公用房、孵化企业用房、中介机构用房等实用建筑面积总额。

1.2在孵企业数量

在孵企业指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本孵化器场地内的企业，入驻时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个月，在孵时间一般不超过 48个月。

二、服务能力

2.1专职服务人员接受孵化专业培训人数

孵化器在职管理服务人员接受相关的专业培训，并取得证书。

2.2创业导师数量（含兼职）

创业导师是由孵化器聘任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企业家、投融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技术专家等相关专业人士，及本单位经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备案的火炬创业导师和国家科技部入库的科技创新创业导师。

2.3孵化基金运行情况

由孵化器自己建立或者合作建立，用于扶持在孵企业发展的专项基金，考察孵化器投资能力。

2.4签订合作的服务机构数量

签约中介机构数量是指与孵化器签订合同的为在孵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的数量，包括创业培训、创业咨询、工商、税务、财务、法律、知识产权等各种国内外创业服务机构。考察孵化器为在孵企业对接社会网络资源的能力。

2.5考核期内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和教育培训数量及提供服务情况

组织在孵企业开展各种创新创业路演和教育培训活动及提供服务情况。

三、孵化绩效

3.1考核期内新增在孵企业数量

考核期内新入驻孵化器的企业。

3.2考核期内入驻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入库数量

考核期内入驻孵化器科技型中小企业，包含考核期内市县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备案企业数量。

3.3考核期内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在考核期内帮助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

3.4考核期内毕业企业数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达到入孵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毕业条件的企业。

3.5当年组织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数量

孵化器组织在孵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数量。

3.6考核期内租金减免情况

为在孵企业的场地使用等的租金减免情况。

3.7考核期内孵化器建设运营情况

查看财务审计报告及工作总结，考查孵化器运营是否良好。

3.8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情况

帮助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情况。

3.9特色孵化服务案例

至少有 3 个以上特色案例。

四、加分项

4.1考核期内因工作成效突出等获得省市（县）表彰

协助省（市、县）组织的各种活动完成情况良好，受到各级表彰

4.2推荐的在孵企业参加大赛获得奖励

当年组织在孵化企业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奖励的。

众创空间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指标说明

一、基本情况

1.1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是指众创空间孵化器办公用房、孵化企业用房、中介机构用房等实用建筑面积总额。

1.2在孵企业（团队）数量

在孵企业是指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本众创空间场地内的企业。在孵团队是指与众创空间签订众创空间入孵的，入驻时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个月。在孵时间一般不超过 48个月。

二、服务能力

2.1专职服务人员接受孵化专业培训人数

众创空间在职管理服务人员接受相关的专业培训，并取得证书。

2.2创业导师数量（含兼职）

创业导师既包括由众创空间聘任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企业家、投融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技术专家等相关专业人士，也包括本单位经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备案的火炬创业导师和国家科技部入库的科技创新创业导师。

2.3孵化基金运行情况

由众创空间自己建立或者合作建立，用于扶持在孵企业发展的专项基金。考察众创空间投资能力。

2.4签订合作的服务机构数量

签约中介机构数量是指与众创空间签订合同的为在孵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的数量，包括创业培训、创业咨询、工商、税务、财务、法律、知识产权等各种国内外创业服务机构。考察孵化器为在孵企业对接社会网络资源的能力。

2.5考核期内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和教育培训数量及提供服务情况

组织在孵企业开展各种创新创业路演和教育培训活动及提供服务情况。

三、孵化绩效

3.1考核期内新增在孵企业数量

指考核期内新入驻孵化器的企业。

3.2考核期内入驻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入库数量

考核期内入驻孵化器科技型中小企业，包含考核期内市县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备案企业。

3.3考核期内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在考核期内帮助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

3.4考核期内毕业企业数（团队注册为企业数）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达到入孵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毕业条件的企业及入驻团队注册为企业数。

3.5当年组织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数量

孵化器组织在孵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数量。

3.6考核期内租金减免情况

为在孵企业的场地使用等的租金减免情况。

3.7考核期内孵化器建设运营情况

查看财务审计报告及工作总结，考查孵化器运营是否良好。

3.8考核期内在孵企业（团队）获得投融资情况

帮助在孵企业（团队）获得投融资情况。

3.9特色孵化服务案例

至少有 3个特色案例。

四、加分项

4.1考核期内因工作成效突出等获得省市（县）表彰

协助省（市、县）组织的各种活动完成情况良好，受到各级表彰

4.2推荐的在孵企业参加大赛获得奖励

当年组织在孵化企业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奖励的。

星创天地绩效考核指标说明

一、基本服务情况（20分）

（一）服务场所面积

为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办公及公共服务场地总面积。

（二）开展农业试验、生产用地面积

自有或通过长期租用为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的农用土地及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等场所总面积。

（三）线上服务平台数量

为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的涉及电商、技术交易、创业培训等“互联网+”网络服务平台数量。

（四）线下服务平台数量

创新创业示范场地、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基地、创新创业空间、开放式办公场所、研发和检验检测、技术交易等线下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二、服务能力（35分）

（一）星创天地专职服务人员数量

与星创天地签订协议，专职为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进行创业服务的人员的数量。

（二）创新创业导师人数数量

在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发展过程中起指导作用的导师人数。

（三）研发人员数量

创业团队和企业中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在内的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数量。

（四）入孵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情况
成功吸引入驻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

（五）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毕业情况
成功从星创天地进入市场商业化运营创业团队和企业的数量。

三、服务绩效（45分）

（一）开展创新培训情况
开展网络培训、授课培训、田间培训、一线实训，召开示范现场会、专题培训会情况，开展科普宣传等情况。

（二）开展创业活动情况
举办创新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情况，开展需求对接、市场推广等情况。

（三）举办的投资洽谈活动
举办的投资者与创业者之间各类投融资洽谈活动次数。

（四）投融资等其他支持情况
提供入驻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含投融资贷款、租金减免、设备使用补贴、争取政府项目等支持情况。

四、附加分（10分）

（一）获得荣誉情况
获得国家有关业务部门的荣誉；获得自治区有关业务部门荣誉。

（二）国际合作情况

引进国际资本项目 / 企业（含港澳台）情况。

（三）宣传报道情况

通过报纸、杂志、电视、广播、网络平台等各类载体向外界宣传报道。

（四）社会经济效益

辐射带动周边相关农牧业产业发展，吸纳就业人数、带动农民增收、助推脱贫户增收等情况。

大学科技园绩效考核指标说明

一、基本情况

1.1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

科技园办公用房、孵化企业、入驻团队用房、中介机构用房等实用建筑面积总额。

1.2在孵企业数量

在孵企业指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本孵化器场地内的企业，入驻时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个月，在孵时间一般不超过 48个月。

1.3在孵团队数量

入驻在科技园的创业团队。

二、服务能力

2.1专职人员接受孵化专业培训人数

大学科技园在职管理服务人员接受创新创业相关的专业培训，并取得证书。

2.2创业导师数量（含兼职）

创业导师是由大学科技园聘任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企业家、投融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技术专家等相关专业人士，本单位经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备案的火炬创业导师和国家科技部入库的科技创新创业导师。

2.3孵化基金运行情况

由孵化器自己建立或者合作建立，用于扶持在孵企业发展的专项基金，考察孵化器投资能力。

2.4签订合作的服务机构数量

签约中介机构数量是指与孵化器签订合同的为在孵企业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的数量，包括创业培训、创业咨询、工商、税务、财务、法律、知识产权等各种国内外创业服务机构。考察孵化器为在孵企业对接社会网络资源的能力。

2.5考核期内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和教育培训数量及提供服务情况

组织在孵企业开展各种创新创业路演和教育培训活动及提供服务情况。

2.6建设高校科技创业实习基地为大学生创业实践提供场地、资金、服务等支持情况

科技园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入孵场地、扶持创业资金、服务等情况。

三、孵化绩效

3.1考核期内新增在孵企业（团队）数量

考核期内新入驻大学科技园的企业（团队）。

3.2新增师生自办企业数

本校或其他学校的老师和学生合办的企业或老师和学生自办

的企业数。

3.3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留学生数就业人数

考核期内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留学生数就业人数

3.4考核期内入驻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入库数量

考核期内入驻大学科技园科技型中小企业。包含考核期内市县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备案企业。

3.5考核期内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在考核期内帮助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

3.6考核期内毕业企业数（团队注册为企业数）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达到入驻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毕业条件的企业。入驻大学科技园的创业团队在入驻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注册为企业数。

3.7当年组织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数量

孵化器组织在孵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数量。

3.8考核期内租金减免情况

为在孵企业（团队）的场地使用等的租金减免情况。

3.9考核期内企业（团队）获得投融资情况

帮助在孵企业（团队）获得投融资情况。

3.10考核期内孵化器建设运营情况

孵化器的总收入，包括房租收入、政府资金收入、服务收入

和其他收入。

3.11特色孵化服务案例

至少有 3个特色案例。

四、加分项

4.1考核期内因工作成效突出等获得省市（县）表彰

协助省（市、县）组织的各种活动完成情况良好，受到各级表彰

4.2推荐的在孵企业参加大赛获得奖励

当年组织在孵化企业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奖励的。

